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民聲字第4號

聲 請 人 潔貝菴國際生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于容

相 對 人 順博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王雪玲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一三一號擔保提存事件，
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伍拾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
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
款前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
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前段所規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等事
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9年度民商訴字第24號民事判決，為
擔保假執行，提供新臺幣50萬元為擔保金，並以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0年度存字第1311號擔保提存事件
提存在案。茲因訴訟業已終結，並經聲請人定20日以上期間
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依法聲請
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所述，業據其提出提存書影本、民事判決暨確定
證明書影本、通知行使權利函影本、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

01 為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北地院110年度存字第1311號、1
02 10年度司執字第51409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
03 院)110年度司執助字第3528號、本院109年度民商訴字第24
04 號卷宗，核閱屬實，且經向本院分案室、臺北地院、士林地
05 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查詢，並無相對人對
06 聲請人行使權利之資料，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北
07 地院函、士林地院函、新北地院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
08 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12 智慧財產第三庭

13 司法事務官 許秀如